

# 113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簡章內容（含收費標準、報檢資格等）與報名表件  
若有異動，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針對同職類級別，前梯次術科測試成績尚未公佈者，請自行慎重考量是否報名；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除符合試場規則第17條相關規定者外，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提醒您!

填寫報名表時，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指導單位： 勞動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技能檢定規範



全國檢定簡章

## 壹拾、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

●序號前加註『※』記號者為隔年辦理或即將停辦等職類，請參閱 P. 31。

●年度內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辦理職類、級別「免試術科者」：

(1)本島地區：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均受理甲級職類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紙筆)測試，乙級及丙級免試術科者，應檢人除可選擇報名全國檢定該梯次有排定之職類參加學科(紙筆)測試外，亦可報名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免術)之各梯次學科(電腦)測試。

(2)離島地區：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均受理各職類、級別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紙筆)測試，應檢人除可選擇報名全國檢定年度內有開辦之職類參加學科(紙筆)測試外，各職類乙、丙級亦可報名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免術)之各梯次學科(電腦)測試。

(3)03101 鍋爐操作(模擬機具)甲級學術科測試分別採電腦測試及模擬機具方式辦理，學術科同一天、同一地點辦理，故本職類甲級免試術科者僅能於排定梯次報名參加學科(電腦)測試。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及格者不再保留，故所有職類(包括不同項目者)均各自拼題，如：07601 中餐烹調(素食)、07602 中餐烹調(葷食)學科為不同題目，須分別參加 07601、07602 之學科測試，請勿於同一梯次報檢同一職類、級別之不同細項。請參閱重點注意事項第 17 點等說明，審慎思慮後報檢。

第一梯次： 113/01/02(二)~113/01/11(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甲	4,370 元	4,180 元	340 元
				乙	2,640 元	2,450 元	
				丙	2,100 元	1,910 元	
2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 79)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34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340 元
3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甲	3,905 元	3,715 元	340 元
				乙	3,100 元	2,910 元	
4	00901	泥水	砌磚	丙	1,995 元	1,805 元	340 元
	00902	泥水	粉刷	丙	2,070 元	1,880 元	
	00903	泥水	面材鋪貼	丙	2,070 元	1,880 元	
※5	01500	冷作 (113 年辦理，114 年不辦理)		甲	2,270 元	2,080 元	340 元
				乙	1,870 元	1,680 元	
				丙	1,650 元	1,460 元	
6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丙級為一試兩證，請填寫報名表背面或附件 46 之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並請務必勾選同意並簽名或蓋章，成績合格者由技檢中心轉經濟部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丙	2,535 元	2,345 元	340 元
7	01800	鋼筋		丙	2,670 元	2,480 元	340 元
8	01900	模板		丙	2,570 元	2,380 元	340 元
9	02000	汽車修護		甲	4,980 元	4,790 元	340 元
				乙	2,540 元	2,350 元	
10	02100	熱處理		丙	2,170 元	1,980 元	340 元
11	03100	鍋爐操作		乙	3,540 元	3,350 元	340 元
12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乙	2,170 元	1,980 元	340 元
				丙	1,370 元	1,180 元	
13	06000	男子理髮		乙	1,565 元	1,375 元	340 元
				丙	1,070 元	880 元	

第一梯次： 113/01/02(二)~113/01/11(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4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340 元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06106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擬真系統)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06107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擬真系統)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15	0620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可伸縮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340 元
	0620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不伸縮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06203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可伸縮 (擬真系統)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16	06400	升降機裝修		丙	2,175 元	1,985 元	340 元
17	06700	女子美髮		丙	1,070 元	880 元	340 元
18	07006	重機械操作	挖掘機(擬真系統)	單一	3,210 元	3,020 元	340 元
※19	07100	製鞋		丙	1,470 元	1,280 元	340 元
	07101	製鞋	製面	乙	1,765 元	1,575 元	
	07102	(113 年辦理, 114 年不辦理)	製配底	乙	2,365 元	2,175 元	
20	07200	按摩		乙	1,570 元	1,380 元	340 元
				丙	1,270 元	1,080 元	
21	07400	配電電纜裝修		乙	5,540 元	5,350 元	340 元
				丙	3,070 元	2,880 元	
22	07601	中餐烹調	素食	乙	2,945 元	2,755 元	340 元
				丙	2,060 元	1,870 元	
	07602	中餐烹調	葷食	乙	2,945 元	2,755 元	
				丙	2,060 元	1,870 元	
23	07800	眼鏡鏡片製作		丙	1,870 元	1,680 元	340 元
24	07900	油壓		乙	2,970 元	2,780 元	340 元
				丙	2,370 元	2,180 元	
※25	08700	平版印刷 (甲、乙級 113 年不辦理, 114 年辦理)		丙	2,325 元	2,135 元	340 元
26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 81)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34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340 元
27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乙	2,870 元	2,680 元	340 元
				丙	1,870 元	1,680 元	
28	09503	中式米食加工	熟粉類、一般膨發類	丙	1,870 元	1,680 元	340 元
	09506	中式米食加工	米粒類、米漿型	丙	1,870 元	1,680 元	
	09507	中式米食加工	米粒類、一般漿糰	丙	1,870 元	1,680 元	
29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 (丙級術科勾選表 P. 82)	水調(和)麵類	乙	3,440 元	3,250 元	340 元
				丙	1,870 元	1,680 元	

第一梯次： 113/01/02(二)~113/01/11(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 (丙級術科勾選表 P. 82)	發麵類	乙	3,440 元	3,250 元	340 元
				丙	1,870 元	1,680 元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	酥(油)皮、 糕(漿)皮類	乙	3,440 元	3,250 元	
				丙	1,870 元	1,680 元	
30	09700	半自動電鉸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 83)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34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340 元
31	0990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單一	2,690 元	2,500 元	340 元
32	10000	美容		丙	1,325 元	1,135 元	340 元
33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丙	1,030 元	840 元	340 元
34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丙	1,570 元	1,380 元	340 元
35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丙	3,240 元	3,050 元	340 元
36	12700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	3,875 元	3,685 元	340 元
				丙	2,070 元	1,880 元	
※37	13000	水族養殖 (113 年辦理, 114 年不辦理)		丙	3,460 元	3,270 元	340 元
38	13300	園藝		丙	2,870 元	2,680 元	340 元
※39	13400	農藝 (113 年辦理, 114 年不辦理)		丙	2,335 元	2,145 元	340 元
40	13600	造園景觀		丙	3,650 元	3,460 元	340 元
41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	3,540 元	3,350 元	340 元
				丙	2,825 元	2,635 元	
42	14800	建築塗裝		乙	2,325 元	2,135 元	340 元
				丙	2,170 元	1,980 元	
43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820 元	1,630 元	340 元
44	15400	托育人員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 原保母人員更名為托育人員)		單一	2,170 元	1,980 元	340 元
45	15500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丙	3,075 元	2,885 元	340 元
46	15600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甲	1,190 元	1,000 元	340 元
				乙	4,555 元	4,365 元	
				丙	2,995 元	2,805 元	
47	15702	農田灌溉排水	設施維護管理(田間項)	丙	2,340 元	2,150 元	340 元
	15704	農田灌溉排水	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項	乙	4,840 元	4,650 元	
	15705	農田灌溉排水	管路灌溉項	丙	3,345 元	3,155 元	
48	16100	製茶技術		丙	2,385 元	2,195 元	340 元
49	16400	車輛塗裝		乙	3,540 元	3,350 元	340 元
				丙	2,540 元	2,350 元	
50	16600	用電設備檢驗		乙	3,140 元	2,950 元	340 元
				丙	1,815 元	1,625 元	

第一梯次： 113/01/02(二)~113/01/11(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51	1680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乙	11,340 元	11,150 元	340 元
52	17000	機電整合		乙	3,540 元	3,350 元	340 元
				丙	2,755 元	2,565 元	
53	17100	裝潢木工		乙	3,930 元	3,740 元	340 元
				丙	1,910 元	1,720 元	
54	17200	網路架設		乙	3,245 元	3,055 元	340 元
				丙	1,940 元	1,750 元	
55	17500	混凝土		丙	1,790 元	1,600 元	340 元
56	17600	飛機修護		乙	3,580 元	3,390 元	340 元
57	17800	照顧服務員		單一	2,600 元	2,410 元	340 元
58	18100	門市服務 (丙級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85)		乙	940 元	750 元	340 元
				丙	1,140 元	950 元	
59	19500	就業服務		乙	925 元	735 元	340 元
60	20000	國貿業務		乙	925 元	735 元	340 元
				丙	925 元	735 元	
61	20300	喪禮服務		乙	2,990 元	2,800 元	340 元
				丙	1,995 元	1,805 元	
62	20400	攝影		丙	1,885 元	1,695 元	340 元
63	21000	太陽光電設置		乙	3,340 元	3,150 元	340 元
64	21500	餐飲服務		丙	2,245 元	2,055 元	340 元
65	21600	旅館客房服務		丙	2,090 元	1,900 元	340 元
66	22000	職業安全管理		甲	840 元	650 元	340 元
67	22100	職業衛生管理		甲	840 元	650 元	340 元
68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0 年起學術科採電腦測試，請詳閱 P. III)		乙	840 元	650 元	340 元
69	22300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 監測		甲	3,170 元	2,980 元	340 元
				乙	2,670 元	2,480 元	
70	22400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 監測		甲	2,670 元	2,480 元	340 元
				乙	2,670 元	2,480 元	
71	22600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 推拿		單一	1,640 元	1,450 元	340 元

逕予補助證照費；學、術科測試未缺考但測試成績不合格者，再次報名同一職類級別技能檢定得申請證照費之補助。惟僅申請證照費補助者，亦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未申請者不予補助。

- (七)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均應屬實。受補助之特定對象有申領不實，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技檢中心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經撤銷或廢止補助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八) 特定對象申辦合併發證者，申請補助項目以證照費為限。
- (九)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僅保留學、術科測試費補助次數，報名資格審查費補助次數無法保留)，經技檢中心審核同意者，不計入補助次數。
- (十) 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術科測試費	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 *計算方式：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含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即為術科測試費。
證照費	160 元

(十一) 依補助使用紀錄對應補助項目分別如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

1. 無補助紀錄者

報檢測試項目	補助項目
申請學、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學科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術科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2. 有補助紀錄者：僅就各該職類未補助項目予以補助，不得重複

已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不得再申請補助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僅得補助證照費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術科測試費、證照費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證照費

(十二) 身分別、應備文件及認定方式(★請務必詳閱★)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獨力負擔 家計者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b>全戶</b>(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p> <p>(一)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者，須檢附另一方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二)申請人與右欄認定說明第一點之受扶養親屬不同戶籍，須檢附二戶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四、戶內有其他年滿 15 歲至 65 歲親屬者，應檢附「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附件 34-3)。</p> <p>五、右欄認定方式第一點之受扶養人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應檢附該等人員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p> <p>(一)受扶養人為年滿 15 歲至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檢附在</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偶死亡。</li> <li>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 離婚。</li> <li>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ol> <p>(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u>卑親屬</u>者。</p> <p>(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p>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學證明文件。</p> <p>(二)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應檢附該等人員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有效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經診斷罹患重大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致不能工作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非重大傷病卡）」。</li> <li>2. 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如無投保紀錄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 ◎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4、5點規定辦理(P.51)。</li> <li>3. 受扶養人之無工作切結書（附件34-2）。</li> </ol> <p>六、依右列一(一)情形，應檢附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者：檢附報案紀錄文件。</li> <li>(二)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者：檢附訴訟文件。</li> <li>(三)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li> <li>(四)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檢附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文件。</li> <li>(五)配偶因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應檢附其下列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有效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經診斷罹患重大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致不能工作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非重大傷病卡）」。</li> <li>2. 報名日前一個月內開立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如無投保紀錄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 ◎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li> </ol>	<p>能力之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有工作能力：係指年滿15歲（含）以上未滿65歲者。</li> <li>三、申請人之配偶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應具備「獨力負擔家計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詳見認定方式一（一）），申請人方符合所稱「獨力負擔家計者」。</li> <li>四、單親狀態，未成年子女之<b>監護權</b>（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b>須屬於申請人之登載</b>，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亦同；共同監護（含未協議監護權者）不符合申請資格。</li> </ol>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 4、5 點規定辦理(P. 51)。</p> <p>3. 配偶之無工作切結書 (附件 34-2)。</p> <p>(六)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檢附公文或轉介單。</p>	
<p><b>中高齡失業者 /高齡失業者</b></p>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附件 34-1)。</p> <p>二、無工作切結書 (附件 34-2)。</p> <p>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 (或求職登記表)。</p> <p>五、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 4、5 點規定辦理 (P. 51)。</p>	<p>一、中高齡失業者：係指<b>年滿 45 歲至 65 歲且失業</b>，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二、高齡失業者：係指<b>66 歲(含)以上且失業</b>，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三、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簡章公告該梯次「學科測試」之日期為止。</p> <p>四、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 (或求職登記表)，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p> <p>五、如所附勞保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 (一)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天。 (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 (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 (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投保「訓字保」者)，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 (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 (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 (須檢附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 34-2)，列計失業期間。</p> <p>六、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 (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p><b>長期失業者</b></p>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附件 34-1)。</p> <p>二、無工作切結書 (附件 34-2)。</p> <p>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p>	<p>一、長期失業者：指<b>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b>，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或求職登記表）。</p> <p>五、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p> <p>◎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 4、5 點規定辦理（P. 51）。</p>	<p>二、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或求職登記表），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p> <p>三、以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 1 年未參加勞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p> <p>四、連續失業期間之計算：</p> <p>（一）申請人曾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日，失業期間以失業者原離職日起算，並扣除就業期間後合併計算。</p> <p>（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惟失業期間停止計算，俟其參加公法救助措施結束後，失業期間始得再行與參加方案前之失業期間，併同計算之。</p> <p>（三）申請人曾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訓字保」者），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p> <p>（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 34-2），列計失業期間。</p> <p>五、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二度就業婦女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p> <p>二、無工作切結書（附件 34-2，請勾選並敘明退出勞動市場之日期、具體事由）。</p> <p>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四、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等）。</p>	<p>一、二度就業婦女：係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而尚未就業之婦女。</p> <p>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起算方式：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任職期間離職日之翌日起算。</p> <p>三、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或求職登記表），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p>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或求職登記表）。</p> <p>六、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載明任職期間之服務證明文件。</p> <p>◎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 4、5 點規定辦理（P. 51）。</p>	<p>工作意願。</p> <p>四、如所附勞保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p> <p>(一)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天。</p> <p>(二)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p> <p>(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訓字保」者），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p> <p>(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 34-2），列計失業期間。</p> <p>五、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b>身心障礙者</b>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二)有效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三)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b>原住民</b>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本項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p>	<p>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p>
<b>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b>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新北市請檢附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p>	<p>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p> <p>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須印有防及首長簽字章且申請人為列冊人口。</p> <p>三、報名時檢附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證明文件應於當年度有效期限內。</p> <p>四、茲因每年 10 至 12 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 1 或 2 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存摺封面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技檢中心辦理退費。</p>
更生受保護人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出監證明或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或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p>	<p>更生受保護人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p> <p>(二)假釋、保釋出獄。</p> <p>(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p> <p>(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p> <p>(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p> <p>(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p> <p>(七)受緩刑之宣告。</p> <p>(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p> <p>(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p>
家庭暴力被害人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p> <p>(三)判決書影本。</p>	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p> <p>二、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附件 34-4）。</p> <p>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四、無學籍者，檢附國中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文件；休學者，檢附休學證明文件。</p> <p>五、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p> <p>◎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 4、5 點規定辦理（P. 51）。</p>	<p>一、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無學籍或休學，且失業或待業之少年。</p> <p>二、所稱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未就學係指雖有就學需求，但無法繼續升學或穩定就學，致無學籍或休學中，若為就讀夜間部或國際學校，不符補助資格。</p> <p>三、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簡章公告該梯次「學科測試」之日期為止。</p>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目前無	

#### 十四、退費作業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預計完成退費期程	受理單位
報檢資料不符規定(報名表及相關資格文件不退回)	1. 逾期報名及非本梯次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受理報名單位通知報檢人退費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受理單位主動退費(需於報名時附上繳費證明正本)	所繳費用扣除購買匯票手續費 30 元及掛號郵資 28 元後，以匯票方式掛號郵寄至報名表所填通信地址；採團體報名者，匯票寄送團體報名單位承辦人	學科測試日之當月月底，各梯次退費時程如下： <b>第一梯次:3/31 前</b> <b>第二梯次:7/31 前</b> <b>第三梯次:11/30 前</b> (如次月月初仍未收到匯票，請撥電話 05-5360800#529) (特定對象退費期程視主辦單位審查進度辦理)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技測基金會)
	2. 經審查不合格					
溢繳	3. 報檢人溢繳費用(含特定對象已繳費者)	由受理報名單位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受理單位主動退費	溢繳金額，扣除購買匯票手續費 30 元及掛號郵資 28 元後，以匯票方式掛號郵寄至報名表或退費申請表所填通信地址；採團體報名者，匯票寄送團體報名單位承辦人	收到完整退費資料之次月月底前	113 年度繳費：技測基金會  112 年度(含)以前繳費：技檢中心
	4. 已繳費但未報名	報檢人於繳費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1. 繳費證明正本 2. 退費申請表(附件 37, P.104 或於試務資訊網站 <a href="https://skill.tcte.edu.tw">https://skill.tcte.edu.tw</a> 下載申請表)			
天災、事變等突發事件	5. 報檢人因遇有天災、事變、職業災害或死亡無法參檢(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報檢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1. 重大偶發事件退費申請表(附件 38, P.105) 2. 申請退費證明資料	學、術科測試費用	收到符合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之退費資料之次月月底前	技檢中心

#### 十五、其他配合事項：

(一)報檢人應檢時，請參酌以下菸害防制法規定配合辦理：

1.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1)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2)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2. 第 16 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1)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若有吸菸需求者，請至校院外或吸菸區吸菸。

(二)報檢人應檢時，請勿攜帶茶水或飲料入場，以免污損答案卡(卷)影響成績讀取。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檢人權益，本檢定應檢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學科承辦單位(電話：05-5360800 轉 842、521~523、525~529；傳真：05-5379009)，俾便安排相關措施，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電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檢舉專用郵政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法務部廉政署網址 [www.aac.moj.gov.tw](http://www.aac.moj.gov.tw)



# 附件 11

##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 20 及提供一樓或近電梯試場。(展延註記之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
2. 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3.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但於學、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4. 協助項目分別由各學科、術科承辦單位核定。
5. 特殊協助項目請於下表其他需求說明欄位填寫詳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或個別化教育計畫等)以利後續審查。

* 准考證號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報檢考區：						
報檢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行動電話)							
	職類名稱/代號：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學歷/修業狀況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身障類別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術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直接於試題作答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_____ (例：坐輪椅應試或自備擴視機或放大鏡等)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_____ (例：坐輪椅應試或自備擴視機等) ※測試時，請提醒監評人員已申請延長測試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提供協助項目對照表										
【不分障別一律延長測試時間及提供一樓或近電梯試場】 【未在右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障礙類別		上肢	下肢	聽障	視障	智障	其它	
		協助項目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1. 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視同一般報檢人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2.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22500707         </div>		延長測試時間		✓	✓	✓	✓	✓	✓	
		安排 1 樓或近電梯試場		✓	✓	✓	✓	✓	✓	✓
		使用放大試題					✓			給予實際協助情況
		提供應檢須知				✓				
		直接於試題作答		✓			✓			

附件 16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類別	報檢細項		項目 勾選欄	測試時間	收費標準	
	A1 (碳鋼薄板有墊板)	F(平)	A1F2		45 分鐘	單件 820 元	
		H(橫)	A1H2		45 分鐘	二件 1,230 元	
		V(立)	A1V2		45 分鐘	三件 1,640 元	
		O(仰)	A1O2		45 分鐘	四件 2,050 元	
	A2 (碳鋼薄板無墊板)	F(平)	A2F3		45 分鐘	單件 800 元	
		H(橫)	A2H3		45 分鐘	二件 1,190 元	
		V(立)	A2V3		45 分鐘	三件 1,580 元	
		O(仰)	A2O3		45 分鐘	四件 1,970 元	
	B1 (碳鋼厚板有墊板)	F(平)	B1F4		90 分鐘	單件 1,090 元	
		H(橫)	B1H4		90 分鐘	二件 1,770 元	
		V(立)	B1V4		90 分鐘	三件 2,450 元	
		O(仰)	B1O4		90 分鐘	四件 3,130 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	B2 (碳鋼厚板無墊板)	F(平)	B2F4		90 分鐘	單件 1,090 元	
		H(橫)	B2H4		90 分鐘	二件 1,770 元	
		V(立)	B2V4		90 分鐘	三件 2,450 元	
		O(仰)	B2O4		90 分鐘	四件 3,130 元	
准考證號碼	C1 (碳鋼薄管有襯環)	VF(垂直)	C1VF3		120 分鐘	單件 1,270 元	
		HF(水平)	C1HF3		120 分鐘	二件 2,130 元	
		VH(45°)	C1VH3		120 分鐘	三件 2,990 元	
	C2 (碳鋼薄管無襯環)	VF(垂直)	C2VF3		120 分鐘	單件 1,150 元	
		HF(水平)	C2HF3		120 分鐘	二件 1,890 元	
		VH(45°)	C2VH3		120 分鐘	三件 2,630 元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D1 (碳鋼厚管有襯環)	VF(垂直)	D1VF4		150 分鐘	單件 1,935 元	
		HF(水平)	D1HF4		150 分鐘	二件 3,395 元	
		VH(45°)	D1VH4		150 分鐘	三件 4,855 元	
	D2 (碳鋼厚管無襯環)	VF(垂直)	D2VF4		150 分鐘	單件 1,805 元	
		HF(水平)	D2HF4		150 分鐘	二件 3,135 元	
		VH(45°)	D2VH4		150 分鐘	三件 4,465 元	
	A1 (不鏽鋼薄板有墊板)	F(平)	A1F5		60 分鐘	單件 960 元	
		H(橫)	A1H5		60 分鐘	二件 1,510 元	
		V(立)	A1V5		60 分鐘	三件 2,060 元	
		O(仰)	A1O5		60 分鐘	四件 2,610 元	
	勾選項目合計	B1 (不鏽鋼厚板有墊板)	F(平)	B1F5		120 分鐘	單件 1,870 元
			H(橫)	B1H5		120 分鐘	二件 3,330 元
	V(立)		B1V5		120 分鐘	三件 4,790 元	
	O(仰)		B1O5		120 分鐘	四件 6,250 元	
元	C1 (不鏽鋼薄管有襯環)	VF(垂直)	C1VF5		120 分鐘	單件 1,850 元	
		HF(水平)	C1HF5		120 分鐘	二件 3,290 元	
		VH(45°)	C1VH5		120 分鐘	三件 4,730 元	
	D1 (不鏽鋼厚管有襯環)	VF(垂直)	D1VF5		180 分鐘	單件 3,060 元	
		HF(水平)	D1HF5		180 分鐘	二件 5,510 元	
		VH(45°)	D1VH5		180 分鐘	三件 7,960 元	
測試時間合計					____小時____分鐘		

※學術科報名應繳費用=340 元+勾選項目合計金額

附件 18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類別	報檢細項		項目 勾選欄	測試時間	收費標準	
	S1 碳鋼薄板	F(平)	S-F-01		30 分鐘	單件 620 元	
		H(橫)	S-H-01		30 分鐘	二件 830 元	
		V(立)	S-V-01		30 分鐘	三件 1,040 元	
		O(仰)	S-O-01		30 分鐘	四件 1,250 元	
	S2 低合金鋼薄板	F(平)	S-F-03		30 分鐘	單件 670 元	
		H(橫)	S-H-03		30 分鐘	二件 930 元	
		V(立)	S-V-03		30 分鐘	三件 1,190 元	
		O(仰)	S-O-03		30 分鐘	四件 1,450 元	
	S3 不銹鋼薄板	F(平)	S-F-08		30 分鐘	單件 780 元	
		H(橫)	S-H-08		30 分鐘	二件 1,150 元	
		V(立)	S-V-08		30 分鐘	三件 1,520 元	
		O(仰)	S-O-08		30 分鐘	四件 1,890 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	S4 鋁薄板	F(平)	S-F-21		30 分鐘	單件 700 元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H(橫)	S-H-21		30 分鐘	二件 990 元	
		V(立)	S-V-21		30 分鐘	三件 1,280 元	
		O(仰)	S-O-21		30 分鐘	四件 1,570 元	
	T1 碳鋼薄管	VF(垂直)	T-VF-01		120 分鐘	單件 910 元	
		HF(水平)	T-HF-01		120 分鐘	二件 1,410 元	
		VH(45°)	T-VH-01		120 分鐘	三件 1,910 元	
	T2 低合金鋼薄管	VF(垂直)	T-VF-03		120 分鐘	單件 910 元	
		HF(水平)	T-HF-03		120 分鐘	二件 1,410 元	
		VH(45°)	T-VH-03		120 分鐘	三件 1,910 元	
	准考證號碼	T3 不銹鋼薄管	VF(垂直)	T-VF-08		120 分鐘	單件 970 元
	元		HF(水平)	T-HF-08		120 分鐘	二件 1,530 元
			VH(45°)	T-VH-08		120 分鐘	三件 2,090 元
T4 鋁薄管		VF(垂直)	T-VF-21		120 分鐘	單件 970 元	
		HF(水平)	T-HF-21		120 分鐘	二件 1,530 元	
		VH(45°)	T-VH-21		120 分鐘	三件 2,090 元	
C1 碳鋼薄管		VF(垂直)	C-VF-01		180 分鐘	單件 1,320 元	
		HF(水平)	C-HF-01		180 分鐘	二件 2,030 元	
		VH(45°)	C-VH-01		180 分鐘	三件 2,740 元	
C2 低合金鋼薄管		VF(垂直)	C-VF-03		180 分鐘	單件 1,320 元	
		HF(水平)	C-HF-03		180 分鐘	二件 2,030 元	
		VH(45°)	C-VH-03		180 分鐘	三件 2,740 元	
勾選項目合計		C3 不銹鋼薄管	VF(垂直)	C-VF-08		180 分鐘	單件 1,380 元
元	HF(水平)		C-HF-08		180 分鐘	二件 2,150 元	
	VH(45°)		C-VH-08		180 分鐘	三件 2,920 元	
	D1 碳鋼厚管	VF(垂直)	D-VF-01		240 分鐘	單件 1,920 元	
		HF(水平)	D-HF-01		240 分鐘	二件 3,230 元	
		VH(45°)	D-VH-01		240 分鐘	三件 4,540 元	
	D2 低合金鋼厚管	VF(垂直)	D-VF-03		240 分鐘	單件 1,920 元	
		HF(水平)	D-HF-03		240 分鐘	二件 3,230 元	
		VH(45°)	D-VH-03		240 分鐘	三件 4,540 元	
	D3 不銹鋼厚管	VF(垂直)	D-VF-08		240 分鐘	單件 1,980 元	
		HF(水平)	D-HF-08		240 分鐘	二件 3,350 元	
		VH(45°)	D-VH-08		240 分鐘	三件 4,720 元	
	測試時間合計					____小時____分鐘	

※學術科報名應繳費用=340 元+勾選項目合計金額

## 附件 19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 麵類】丙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職類名稱	項 目	分 項 目	報檢人勾選	說 明
09601 中式麵食 加工	水調(和) 麵類	1. 冷水麵食		術科報檢選項，請任選 二項
		2. 燙麵食		
		3. 燒餅類		

※請用原子筆勾選，請修改人在修改處簽名，報名時請由虛線截下勾選表交報檢單位。

✂-----

## 附件 20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丙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職類名稱	項 目	分 項 目	報檢人勾選	說 明
09602 中式麵食 加工	發麵類	1. 發酵麵食		術科報檢選項，請任選 二項
		2. 發粉麵食		
		3. 油炸麵食		

※請用原子筆勾選，請修改人在修改處簽名，報名時請由虛線截下勾選表交報檢單位。

附件 21

【09700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類別	報檢細項		銲線規格 勾選欄		測試時間	收費標準	
				實心	包藥			
	A1 (碳鋼薄板有墊板)	F(平)	A1F			45 分鐘	單件 850 元	
		H(橫)	A1H			45 分鐘	二件 1,290 元	
		V(立)	A1V			45 分鐘	三件 1,730 元	
		O(仰)	A1O			45 分鐘	四件 2,170 元	
	A2 (碳鋼薄板無墊板)	F(平)	A2F			45 分鐘	單件 850 元	
		H(橫)	A2H			45 分鐘	二件 1,290 元	
		V(立)	A2V			45 分鐘	三件 1,730 元	
		O(仰)	A2O			45 分鐘	四件 2,170 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	B1 (碳鋼厚板有墊板)	F(平)	B1F			60 分鐘	單件 1,090 元	
		H(橫)	B1H			60 分鐘	二件 1,770 元	
		V(立)	B1V			60 分鐘	三件 2,450 元	
		O(仰)	B1O			60 分鐘	四件 3,130 元	
	B2 (碳鋼厚板無墊板)	F(平)	B2F			75 分鐘	單件 1,090 元	
		H(橫)	B2H			75 分鐘	二件 1,770 元	
		V(立)	B2V			75 分鐘	三件 2,450 元	
		O(仰)	B2O			75 分鐘	四件 3,130 元	
	C1 (碳鋼薄管有襯環)	VF(垂直)	C1VF			90 分鐘	單件 1,270 元	
		HF(水平)	C1HF			90 分鐘	二件 2,130 元	
		VH(45°)	C1VH			90 分鐘	三件 2,990 元	
	准考證號碼	C2 (碳鋼薄管無襯環)	VF(垂直)	C2VF			90 分鐘	單件 1,150 元
HF(水平)			C2HF			90 分鐘	二件 1,890 元	
VH(45°)			C2VH			90 分鐘	三件 2,630 元	
D1 (碳鋼厚管有襯環)		VF(垂直)	D1VF			120 分鐘	單件 1,870 元	
		HF(水平)	D1HF			120 分鐘	二件 3,330 元	
		VH(45°)	D1VH			120 分鐘	三件 4,800 元	
D2 (碳鋼厚管無襯環)		VF(垂直)	D2VF			120 分鐘	單件 1,750 元	
		HF(水平)	D2HF			120 分鐘	二件 3,090 元	
		VH(45°)	D2VH			120 分鐘	三件 4,430 元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S2 (碳鋼薄板無墊板)	F(平)	S2F			30 分鐘	單件 610 元
			H(橫)	S2H			30 分鐘	二件 810 元
			V(立)	S2V			30 分鐘	三件 1,010 元
	O(仰)		S2O			30 分鐘	四件 1,210 元	
	T2 (碳鋼薄管無襯環)	VF(垂直)	T2VF			60 分鐘	單件 850 元	
		HF(水平)	T2HF			60 分鐘	二件 1,290 元	
		VH(45°)	T2VH			60 分鐘	三件 1,730 元	
	勾選項目合計							
	測試時間合計						____小時____分鐘	

※學術科報名應繳費用=340 元+勾選項目合計金額

## 附件 22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會計軟體需求勾選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small>(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small>
聯 絡 電 話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術科測試使用之會計軟體名稱（請在□內打√表示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中資訊—WSTP 會計師工作輔助幫手 <input type="checkbox"/> 啟芳出版社—啟芳會計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勁園科技—小福星 <input type="checkbox"/> 熙富比—財會專家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1. 勾選項目(複選者以勾選之其中一項)係作為分配術科場地參考。如報檢考區無勾選之軟體場地，同意由主管機關逕行分配至其他考區場地應檢，不得異議。另勾選者需承擔分配之合格場地可能距離報檢考區較遠之風險。
2. 應檢人可自行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合格術科場地資料查詢作業，查詢各合格術科場地之會計軟體。惟合格術科場地並非均有意願承辦，如因場地無意願承辦或無法負荷過多報檢人，同意由主辦單位逕行分配至其他場地應檢，不得異議。
3. 應檢人如於勾選項目勾選其他者(須註明欲使用之會計軟體)，請預先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以便安排於檢定前，以自備合法軟體會同場地負責人進行安裝。

附件 34-1(並檢附證明文件)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屬實。如有申領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或廢止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且自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費用。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_____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職類(代號)：_____( ) 級別：_____級 電銲補助細項：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住宅：_____ 公司：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獨立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M. 中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N.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T.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U. 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目前無)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本項為僅申請證照費者勾選，右欄合計金額為 0 *填寫說明： 1.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之「四、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2. 術科測試費：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中「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含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即為術科測試費。	合計 _____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注意事項：

- 請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簡章「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相關規定，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或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下載/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證明文件請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依各單位受理報名方式送(寄)交審查。
- 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以報名起訖日為準)，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均屬屬實。受補助之特定對象有申領不實，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技檢中心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經撤銷或廢止補助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申請補助項目：
  - 未曾申請補助者：1. 申請學、術科全測：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術科測試費。2. 申請免學科測試：請勾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3. 申請免術科測試：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以上均免勾選證照費項目，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
  -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申請過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申辦合併發證者，僅勾選證照費項目，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簡章「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備文件，逕送技檢中心審核。
  - 剩餘補助次數及可申請補助項目由本部系統檢核，並就報檢人未曾申請補助項目逕予補助。
-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 3 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 3 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請於上方職類級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電銲補助細項」。
-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 1 次。
- 特定對象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附表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請實貼	請實貼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黏貼處**-----

(※若文件尺寸過大，請裝訂於本申請書後。)

附件 38

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 類	級 別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通信地址	□□□-□□□		
申請事由		申請退費(額度)	退費金額 (※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金額如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因 _____，另擇期安排測試，仍不能參加測試。(係為颱風、地震、水災、法定傳染病...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檢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 天災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報檢人測試前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全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全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費用：_____元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學科或術科測試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人分娩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人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人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人重大傷病住院及醫囑療養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人之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1/2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1/2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費用：_____元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計算)
其他 申請 項目	成績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但前已取得學科測試成績保留者，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保留術科測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保留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證明。	
	補助次數保留	身分別：_____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資格審核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反面皆需黏貼)			
(正 面)		(反 面)	

※請填妥本表並檢附報名收據、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逕向技檢中心申請退費。(請參閱附件 40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